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1 年 第 109 号

近日，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发生羊 O 型口蹄疫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蒙古国西部的戈壁阿尔泰省（Govi-Altai）、乌布苏省（Uvs）、扎布汗省（Zavkhan）、库苏古尔省（Khuvsgul）、巴彦洪格尔省（Bayankhongor）5 个省份（以下统称蒙古国西部 5 省）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蒙古国西部 5 省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蒙古国西部 5 省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

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；其卸下的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口蹄疫疫情，严格依法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蒙古国西部 5 省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1 年 12 月 16 日